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21】0534号

关于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资金占用及资金使用

1.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大额非经营资金占用。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显示，2020年1月21日至2021年4月2日，淄博智联利泰贸易有限公司（简称智联利泰）通过公司子公司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山东金晶镀膜玻璃有限公司借入36,419.05万元，用于资金周转。公司于2020年度收回31,860.25万元，于2021年4月2日收回余款4722.83万元（含利息）。公司及相关方应当核实并补充披露：（1）智联利泰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

财务状况、股权结构、与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等；（2）上述资金占用发生的具体明细，包括但不限于每笔发生金额、时点、归还方式、金额及时点、经手人员及主要责任人；（3）公司与智联利泰近年来存在购销业务往来，根据披露，公司的采购内容包括玻璃等、销售内容包括纯碱等，请补充列示近三年公司与智联利泰的购销背景、具体涉及产品、款项收付情况，相关业务是否具备商业实质。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2. 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5.09 亿元，有息负债余额 20.52 亿元，占总资产之比分别为 15.69%、21.33%，高于细分行业平均水平。定期报告显示，公司受限货币资金占比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有 10.14 亿元货币资金作为保证金受限，占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的 67.19%；此外受限应收票据 2.39 亿元，受限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合计 12.5 亿元，受限原因为质押、抵押。公司应当核实并补充披露：（1）上述大额资产受限的具体原因及用途，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抵押、质押上述资产变相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融资、资金占用的情形；（2）报告期内公司有息负债同比增长 13.68%。其中短期借款同比增长 22.87%至 14.75 亿元，长期借款同比增长 710.92%至 2.43 亿元。2020 年度财务费用为 1.67 亿元，占净利润的比重为 47.58%，请公司结合经营安排、资金投向、财务成本等分析货币资金较充裕的情况下，维持大额有息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3）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0.76、0.62，请结合行业可比情况，审慎评估偿债压力并充分提示风险。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3. 公司应付票据规模较大，报告期末余额为 14.99 亿元。前期

公司在《关于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中回复称，应付票据结存金额较大主要系合并范围内相互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贴现后期末合并无法抵销所致；应付票据贴现收到的净现金流入在现金流量表中反映为“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请公司补充披露：（1）相关票据开具及资金周转业务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控人共用票据池等可能涉嫌利益输送的情形；（3）年报显示，2020 年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筹资付承兑保证金及其他”发生额仅为 7743.68 万元，请公司核实承兑金额列报的完整性，说明相应承兑资金的实际用途和流向。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4. 年报显示，近年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持续上升，报告期内同比增长 16.21%至 2.96 亿元。年报列示的前五名欠款方期末余额合计占比 76.68%，其中，山东金晶匹兹堡汽车玻璃有限公司（简称金晶匹兹堡）、智联利泰、廊坊金彪玻璃有限公司（简称廊坊金彪）分别为第一、第二、第四大欠款方，公司将款项性质列为应收外部单位暂借款，部分借款账龄较长且持续发生。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欠款方的借款用途、利率、期限，欠款方其他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提供等比例借款，欠款是否构成变相资金占用；（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上述暂借款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3084.35 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相应坏账计提的政策和依据，并结合对方资信、款项偿付等情况说明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5. 定期报告显示，公司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在年度和半年度间

的数据列示差异较大。如，2020 年年报、2020 年半年报显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2.56 亿元、23.94 亿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04 亿元、15.96 亿元；此外，2018 年、2019 年等前期定期报告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处均出现类似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1）各报告期内，相关科目半年度现金收付发生额高于年度情况的具体原因，逐一核实相关会计处理和列报是否准确、完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全面自查公司相关定期报告是否存在需要更正的前期差错；（3）相应资金收付是否合规，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是否存在有意隐瞒部分期间资金往来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二、关于资产及投资情况

6.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同比增长 143.56%至 8.79 亿元，其中马来西亚玻璃生产线一期、镀膜玻璃生产线技改项目、三线冷修工程报告期内分别新增投入 2.57 亿元、2.47 亿元、1.84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项目的具体用途及必要性、所处地点、工期、（预计）投产时间，相关投入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2）马来西亚玻璃生产线一期预算金额 10.27 亿元，相关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5.50 亿元，年报显示工程进度为 92%，公司预计相关生产线本年度内将陆续投产，请说明上述进度测算及投产安排的依据及合理性；（3）公司近年来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大，目前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规模合计约占总资产的五成，固定资产周转率较同行业偏低。请结合公司经营安排、目前产能及

利用率等说明增加投资的合理性，并分析资产规模与业务规模、产能产量的匹配性，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7. 报告期内，公司将金晶匹兹堡和山东金晶圣戈班玻璃有限公司（简称金晶圣戈班）列为重要合营企业，对其投资采用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公告显示，2014年公司与美国 PGW 公司香港有限公司合资设立金晶匹兹堡，主要服务于汽车替换玻璃市场和汽车原装生产配套玻璃市场，公司以现金和土地合计出资 1,632.9 万美元，占比 60%。2018年4月，公司出资 37,521.19 万元设立金晶圣戈班，持股 100%；同日，公司以 18,760.59 万元向圣戈班玻璃有限公司转让 50% 股权。2020 年年报显示，公司对金晶匹兹堡和金晶圣戈班分别持股 50%。请公司补充披露：（1）金晶匹兹堡自设立以来持续亏损，近三年分别亏损 0.59 亿元、0.50 亿元、0.49 亿元；金晶圣戈班自 2018 年设立以来分别亏损 324 万元、1693.61 万元，直至 2020 年扭亏，实现净利润 22.94 万元。请补充披露上述公司的设立背景、股权结构变化、具体经营情况，分析说明其持续亏损的主要原因、相关投资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其后续经营安排；（2）结合表决权比例、董事会成员构成等，说明将其列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依据及合理性；（3）年报显示，近年来公司与金晶圣戈班的关联交易占比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向金晶圣戈班采购材料金额 1.39 亿元，销售商品金额和提供服务金额 2.37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金晶圣戈班设立以来，与公司同时进行采购和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定价是否公允。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三、关于公司经营情况

8. 年报显示，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84 亿元，同比下降 7.22%；实现归母净利润 3.31 亿元，同比增长 236.19%。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行业看，报告期内玻璃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9.04%，公司称主要系玻璃类产品受到需求复苏及前期部分产能减少等因素影响；纯碱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8.86%，公司称主要受疫情影响，下游需求减少，请公司结合不同业务构成、上下游业务联系、毛利率波动情况等量化分析报告期内营收下降但净利润大幅提升的具体原因；（2）年报显示，浮法玻璃的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 26.72%，毛利率仅为 14.17%，远低于同行业的毛利水平，请公司结合同行业可比情况补充说明浮法玻璃毛利率较低的原因并充分提示风险。

9. 年报显示，公司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4 亿元，同比增长 10.72%，但各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归母净利润变化趋势不一致。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季度实现归母净利润 1.07 亿，为全年的 32.40%，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0.24 亿元，仅为全年的 3.18%，请结合信用政策、销售回款等情况等补充说明现金流量与归母净利润季度变化趋势不一致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2）自 2018 年以来，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逐步下降，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6.08%、49.57%、46.18%，与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不一致，请公司结合业务结构、结算方式变化等补充说明具体原因。

四、关于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

10. 公司出现大额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反映出公司在公司

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请公司补充披露：（1）在相应业务环节是否制定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如有，请说明具体内容和实际执行情况、出现重大缺陷的原因、相关责任人；（2）公司对本次资金占用相关责任人已采取的问责措施、整改情况，后续拟采取何种措施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3）严肃自查并充分披露是否还存在其他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违规担保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请独立董事和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1. 公告显示，前期，年审会计师对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相关情况的持续时间、发现情况等，说明近三年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否审慎、是否符合执业要求，相关执业人员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履行了全面的核查和报告义务。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收到本函件后立即披露，并于5个交易日内书面回复我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证券交易
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上市公司监管一部